

会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社〔2020〕84号

会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会东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万元（县级财政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

用效益,请在收到各级补助资金 10 日内,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填报《区域绩效目标表》。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严格执行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会东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实施细则》(东财办〔2016〕482号)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按程序按规定做好相关公告公示。

三、请将此项资金列入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130506项“社会发展”科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会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